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就公司2016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已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签字：

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2017年3月23日